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故本院審酌受刑人經函詢後未回覆意見之情形，及其所犯兩罪均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、行為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